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 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勤勉尽责, 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0/2/10	第二届监事会第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十三次会议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3、《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6、《关于审
			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7、《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
			案》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9、《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2020/8/16	第三届监事会第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8/1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7/14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 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2020/6/16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0/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新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0/3/12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17、《关于审议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事项出具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12、《关 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13、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14、《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15、《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16、《关于首

		二次会议	
8	202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	1、《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2、
		三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
			案》3、《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內,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 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 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

(六)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20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